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牛錫明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自擬委任之新行長獲得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亦辭去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自擬委任之新董事獲得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3年8月21日決議委任彭純先生為本行新行長，並建議委任其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彭先生為本行行長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而委任彭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本行將適時舉行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彭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行長辭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牛錫明先生（「牛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自擬委任之新行長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亦辭去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自擬委任之新董事獲得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牛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同時也沒有任何與其辭任行長有關而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事項。

### 建議委任董事及行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3年8月21日決議委任彭純先生（「彭先生」）為本行新行長，並建議委任其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彭先生為本行行長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而委任彭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本行將適時舉行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彭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彭先生履歷詳情：

彭純，男，1962年1月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彭先生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工作；1986年8月至1989年1月在新疆財經學院工作，歷任金融系講師、教研室主任、科研處副處長、經濟研究所副所長；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政研室工交財貿處副處長、正處級研究員，經濟處處長；1994年4月起歷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行長；1997年11月任本行南寧分行行長；1999年6月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長助理；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長；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彭先生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彭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彭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不會與彭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彭先生作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而其作為行長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為期三年。如獲委任，彭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的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